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將更改名稱為*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5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最多4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的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之價格實際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本公司從而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34,850,000港元。於扣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61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85港元之新配售價最多配售3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ii)經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及(iii)經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

假設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7,200,000港元。於扣除新配售事項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17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新舊後先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認購方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5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4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認購方將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先舊後新配售價收取配售佣金3.5%，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4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面值為41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互相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85港元乃由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港元溢價約6.25%；及
-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26港元溢價約17.08%。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較市價有所溢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或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且受其所限，認購方已不可撤回同意認購最多4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假設最高數目之4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認購，則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面值為41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其上限為73,763,469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之4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5.58%。

##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港元溢價約6.25%；及
-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26港元溢價約17.08%。

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最近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4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795港元。

## 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概無條件可予豁免。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之權利及應作出之補救除外。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隨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通函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生下列事件，經向本公司諮詢後，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可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或認購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新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85港元之新配售價最多配售3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新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新配售股份之新配售價總額收取配售佣金3.5%，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之3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ii)經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及(iii)經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新配售股份面值為320,000港元。

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新配售價

每股新配售股份0.85港元之新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港元溢價約6.25%；及
-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26港元溢價約17.08%。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

假設所有32,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新配售價獲悉數認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約0.818港元。

## 發行新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其上限為73,763,469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之3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3.38%。

##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倘必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有關新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新配售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配售事項將於新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生下列事件，在配售代理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其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新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新配售協議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新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多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根據現有可提供資料，倘交易落實，預期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雖然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待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議及尚未釐訂或協定，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可能收購事項之現金需求(如有)及/或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並可藉此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此外，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以溢價發行)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而言是目前較為可取的集資辦法。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本公司從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4,850,000港元。假設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7,200,000港元。因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2,050,000港元。

於扣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78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而言)以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協議而言)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公開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 (附註)	約22,970,000港元	(i)約3,450,000港元就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市場上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以實現業務拓展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ii)約3,450,000港元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行業的私營環節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以實現業務拓展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iii)約9,180,000港元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電訊優化相關業務撥資；及(iv)約6,89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能源管理業務之團隊，以配合上述業務拓展；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團隊以配合上述業務拓展；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而餘下款項將保留以應付未來需求	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均存放於銀行。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最多3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	約24,070,000港元	(i)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或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00,000港元已動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不計息按金及餘下款項存入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配售349,480,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	約24,280,000港元	(i)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或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並已存入銀行。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為本公司股份合併(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前之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 V.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但於新配售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1)	51,960,702	14.09	51,960,702	12.68	51,960,702	11.76
劉先生(附註1)	672,480	0.18	672,480	0.16	672,480	0.15
陳耀勤女士(附註2)	322,000	0.09	322,000	0.08	322,000	0.07
小計	52,955,182	14.36	52,955,182	12.92	52,955,182	11.98
其他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252,693	0.07	252,693	0.06	252,693	0.06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32,500,000	8.81	32,500,000	7.93	32,500,000	7.36
公眾人士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41,000,000	10.00	41,000,000	9.28
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	-	32,000,000	7.24
其他公眾股東	283,109,473	76.76	283,109,473	69.09	283,109,473	64.08
總計	368,817,348	100.00	409,817,348	100.00	441,817,348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亦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耀勤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

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及批准上市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2,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85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或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大部分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之最多41,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1,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4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41,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浩嘉先生及覃漢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http://www.nengxiao.com.hk)上。